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女士的通知,其母亲龙新华女士于2018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59%。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恩雪女士的母亲龙新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三、增持方式、时间、数量及占增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新华	大宗交易方式	2018年2月7日	1,030,000	0.3359%
合计			1,030,000	0.3359%

四、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龙新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增持后,龙新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未来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5日、2月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0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独资设立了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台公司”)。

轮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供货反应速度,有利于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运输费用、提升市场份额,轮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轮台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新疆轮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822MA77UD6N1R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拉依苏路与红柳路交汇处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淑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28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02月06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03月05日
8、业绩基准率:年化收益率5.4%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62,405,000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89%)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5,250,000	2018-2-6	2018-11-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59%	1.37%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3,500,000	2018-2-6	2018-11-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39%	0.92%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8,500,000	2018-2-6	2018-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5%	2.22%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4,000,000	2018-2-6	2018-2-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4,000,000	2018-2-6	2018-2-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4,000,000	2018-2-6	2018-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补充质押
新世纪公司	是	5,600,000	2018-2-6	2018-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1.47%	补充质押
合计	—	34,850,000	—	—	—	3.89%	9.12%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74,4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79%。

3、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7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5月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5.1%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的“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安全性高、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的“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2月6日	2,500	22.01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为19,5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73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4.35%	履行完毕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6日	4.28%	履行完毕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3月9日	2017年4月11日	3.8%-6%	履行完毕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2日	3.9%-6.1%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82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日	2017年6月28日	4.35%	履行完毕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51号】-51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12日	4.3%	履行完毕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69号】-89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29日	4.35%	履行完毕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71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28日	4.4%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4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4.97%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履行完毕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5.5%	正在履行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2月22日	4.70%	正在履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正在履行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9日	5.4%	正在履行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正在履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4月26日	5.2%	正在履行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2月7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敦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板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交易代码:15015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2月6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1元,相对于当日0.3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73%。截止2018年2月7日,创业板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3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板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板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场内代码:161022)净值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15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板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板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板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2月7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9	0001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2月8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8年2月8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18年2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德奥通航”(证券代码:002260)、“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2月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关于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2月8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8年2月8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